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

第341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市农业农村局：

唐常清代表在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大会期间提出的《关于保障慈溪蜜梨产业发展的建议》（第341号）建议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有关协办意见答复如下：

关于“在退林还耕的情况下，要确保一定数量的蜜梨面积”的建议。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行为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20〕24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44号）等文件精神及上级要求，我市于2021年底开展耕地功能恢复工作，要求对国土“三调”标注“恢复地类”的园地、林地、坑塘水面等其它农用地，按国土“二调”确定的耕地地类将其恢复为稳定耕地，下达乡镇的任务量是可恢复潜力的25%，只涉及小部分比例，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，按实际情况进行经济补助，不损害农民利益。种植蜜梨的园地未标注“恢复地类”的，不在上述恢复范围内，对该部分面积不产生影响。下步，我局将根据上级要求，结合具体情况加以研判，充分尊重作物生长规律和农民自身意愿，因地制宜实施耕地功能恢复等相关任务，严守耕地红线的同时保障农业生产发展的空间。

特此致函

 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4年4月24日

联 系 人：施秧秧

联系电话：67001108